

問題

1. 顧問報告中曾指出曾考慮設立中央牌照局集中簽發所有類型牌照的建議，不過，基於行政和實際運作上的原因，發現此舉並不可行（報告第 9.03 段）。當局可否具體解釋有何行政及實際運作的原因以致否決成立中央牌照局的建議？
2. 在當局於一月十五日立法會就議員的提問的回應的問題十中提到，目前兩個市政局及市政總署在發牌程序上，力求簡化及加快有關手續，惟當局所列的例子只是有關於食肆部份，其他如食品製造廠及娛樂場所（包括戲院、遊戲機中心）的發牌程序如何可以簡化，當局的回覆中並未提到，因此，政府會否對有關這方面的發牌程序進行檢討，若有，具體情況如何？
3. 顧問報告的第 9.05 段建議，在二零零零年的一月一日起，將兩個牌照局合而為一，酒牌局的成員除獲發酬金外，亦提供行政和秘書支援。因此，有關行政和秘書的人事編制將會如何？當局有否估計成立一個新的酒牌局，每個財政年度的財政支出會是如何？
4. 顧問報告中提到酒牌局成員應獲發酬金，請問現時香港的法定機關或半官方機構（例如土地發展公司、康體發展局、香港房屋委員會等等）有否類似的安排？若有，請列出該等機構的名稱及有關成員可獲發酬金的金額？
5. 政府同意顧問報告的建議，成立環境食物局，一旦該局成立，當局有否估計每個財政年度需動用多少公帑以維持該局的運作？另外，報告指出在區域架構重組後，每年可節省 2,800 萬元的員工開支。該開支有否將成立酒牌局及環境食物局所引致的人事編制上的財政開支計算在內，若否，原因為何？

( 撮譯 )

## 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顧問報告的提問

### (1) 並無提及工業／私人機構伙伴合作

- (a) 增加危機分析控制中心的效能，協助統籌不同的飲食業，以確保食物生產過程安全。
- (b) 有效推廣優良的食物生產及處理方式，以及種植技術，特別是針對中國的情況，因本港大部分新鮮食物及食物產品來自中國。
- (c) 增加食物標識、衛生稱聲及證明書的可信性，以加強消費者的信心。同時協助行業人士確保食物產品可安全食用。
- (d) 教育學校食物供應商、食物生產商及食物處理商有關安全的食物處理方式，以及處理危機的方法。

由於飲食業在確保食物安全及推行食物安全規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政府如何與飲食業建立良好及有效運作的關係？政府及業內人士如何能溝通對話？

### (2) 並無提及與消費者的關係

- (a) 能迅速告知消費者受影響的食物產品。
- (b) 讓消費者知悉經核證的食物會達到一定標準。
- (c) 讓市民能容易取得有關食物安全的資料，以及舉報不衛生的食物經營場所及劣質食物產品。

政府如何建立消費者對本港出售食物的信心？會否設立機制，測試食物及發出證明，以證實可安全食用。

### (3) 社區醫學(5.10)提述不多

社區醫學除涉及教育市民有關食物安全外，仍須符合一般的健康需求。因此不應局限“社區醫學”的範疇。將社區醫學同時隸屬衛生署及新部門管轄是否適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府對議員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顧問報告  
進一步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

  
(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會議)

下文回覆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

問 1: 顧問報告中曾指出曾考慮設立中央牌照局集中簽發所有類型牌照的建議，不過，基於行政和實際運作上的原因，發現此舉並不可行（報告第 9.03 段）。當局可否具體解釋有何行政及實際運作的原因以致否決成立中央牌照局的建議？

答 1: 據我們所知，顧問不贊成成立“中央牌照局”，處理各項牌照申請，曾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 —

- (a) 借調到中央牌照局的人員仍需要倚靠所屬部門提供資料及文件。他們須向所屬部門檢索正式紀錄，例如核准建築圖則、入伙紙等，以便核對為處所申領牌照所遞交的資料。對於有問題的個案，他們或會需要與所屬部門作進一步討論及徵詢意見，因而會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
- (b) 此舉亦會出現資源和工作重疊。舉例來說，在消防處方面，有關同一座樓宇的不同問題會由單一名人員負責處理。換言之，有關工作是按樓宇劃分。某食物業處所所須符合的特定

安全規定，或會對其所處的整幢樓宇所須符合的安全規定帶來重大影響。因此，中央牌照局的人員難以單獨運作；

- (c) 目前賦予消防處及屋宇署權力以規管消防及樓宇安全事宜的有關法例或須修訂，以授予中央牌照局人員類似的權力。這項修訂或會影響政府的現行政策；及
- (d) 倘若延誤是由申請人造成，設立中央牌照局亦不能加快發牌程序。舉例來說，有些申請人在裝修期間經常更改食物業處所的圖則，這難免會影響處理程序。

我們知悉顧問曾考慮的因素，並原則上接納他所建議的發牌制度。我們並注意到一項由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和市政總署委聘的顧問研究亦正同時進行（有關顧問研究預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完成），以期簡化程序和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得知這項研究的結果後，將可更全面考慮如何作出進一步的改善。

**問 2：** 在當局於一月十五日立法會就議員的提問的回應的問題十中提到，目前兩個市政局及市政總署在發牌程序上，力求簡化及加快有關手續，惟當局所列的例子只是有關於食肆部分，其他如食品製造廠及娛樂場所（包括戲院、遊戲機中心）的發牌程序如何可以簡化，當局的回覆中並未提到，因此，政府會否對有關這方面的發牌程序進行檢討，若有，具體情況如何？

**答 2：** 食品製造廠和娛樂場所的發牌程序與食肆的發牌程序大致相同。簡化食肆發牌程序的措施，通常可以同樣應用於其他類別的牌照。簽

發暫准牌照制度便是其中一個典型例子。這項制度最初應用於食肆方面，最近，亦開始應用於其他食物業牌照。兩個市政總署現正計劃把這項制度擴展至適用於非食物業牌照。我們預期上述的食物業發牌制度顧問研究亦幫助我們考慮如何改善其他牌照的程序。

**問 3：** 顧問報告的第 9.05 段建議，在二零零零年的一月一日起，將兩個牌照局合而為一，酒牌局的成員除獲酬金外，亦提供行政和秘書支援。因此，有關行政和秘書的人事編制將會如何？當局有否估計成立一個新的酒牌局，每個財政年度的財政支出會是如何？

**答 3：** 我們仍未確定為新酒牌局提供行政和秘書支援所需的員工數目和開支數額。**附錄 I** 扼述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轄下牌照局的現時的收入和開支。我們相信把兩個牌照局合而為一，架構和人手會有所精簡。在任何情況下，當局會悉數收回簽發酒牌的全部開支。設立新酒牌局不會令政府的開支增加。

**問 4：** 顧問報告中提到酒牌局成員應獲發酬金，請問現時香港的法定機關或半官方機構（例如土地發展公司、康體發展局、香港房屋委員會等等）有否類似的安排？若有，請列出該等機構的名稱及有關成員可獲發酬金的金額？

**答 4：** 委員可獲取某種形式酬金的法定和非法定政府委員會的名單載於**附錄 II**。名單並未把所有委員會全部列出。此外，名單所列的委員會性質各異，各主席和委員可獲取的酬金亦不盡相同。一般來說，當局所採用的準則如下 —

- (a) 發放津貼，作為支付非官方委員執行職務時所付出的交通費用、實付和相關開支；及
- (b) 發放酬金，作為補償委員基於以下原因而失去的收入：為委員會服務而辭去正職，或委員會委員的職務需要有關委員執行繁多和經常性工作，以致用上該委員某些日子的大部分工作時間。

**問 5：** 政府同意顧問報告的建議，成立環境食物局，一旦該局成立，當局有否估計每個財政年度需動用多少公帑以維持該局的運作？另外，報告指出在區域架構重組後，每年可節省 2,800 萬元的員工開支。該開支有否將成立酒牌局及環境食物局所引致的人事編制上的財政開支計算在內，若否，原因為何？

**答 5：** 我們正在研究顧問就該決策局的組織架構所提出的建議。我們的目標，是確保該決策局的架構可提供更佳的政策意見、指引和協調。就這方面來說，有一點應注意，現時規劃環境地政局和經濟局的一些職位會轉往新決策局，以彌補開設新決策局的部分開支。

據我們了解，顧問指出每年的淨節省額約為 2,800 萬元，當中已考慮到新酒牌局和新決策局所需的人手。但須注意，這個數字只是顧問的初步估計。政府正在研究新決策局和新部門的人手需求細節。我們須待這些細節在九九年五、六月間落實後，才可說明這次架構重組預計可節省的開支。

設立新決策局和新部門的方案，以及開設和重行調配首長級職位的建議，須在稍後經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 下文回覆梁劉柔芬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問 6：** 報告並無提及與業界私營機構發展夥伴關係。由於飲食業在確保食物安全，以及執行食物安全標準和規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政府會如何與業內人士建立穩固和有效的關係？政府和業內人士會透過何種途徑，進行對話？

**答 6：** 顧問研究的重點在於探討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服務的現存問題，並特別關注各有關部門、決策局和法定組織的組織架構和協調問題。因此，報告並沒有特別提及政府與業界和消費者之間的夥伴關係，是可以理解的。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忽視業界和消費者參與食物安全管制工作的重要性。事實上，政府和一些備受尊崇的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衛生組織）亦一向提倡促進業界、消費者和政府三者之間的夥伴關係，合力推展保障食物安全的工作。

顧問在報告中建議成立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公共衛生方面的專業人士和學者、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業界代表和消費者代表。這個諮詢組織的主要職能，是向新設立的环境食物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涉及食物和環境衛生的各項重大政策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在全港性層面，代表市民監察提供這些服務的情況，而區議會則在地區層面，作出監察。諮詢委員會會提供有效渠道，讓業內人士、消費者和政府合力提高本港的食物安全和食物水準。

**問 7：** 報告並無提及與消費者的夥伴關係。政府如何建立消費者對在本港出售的食物的信心？會否設立機制，測試食品，並向消費者保證這些食品符合食用安全標準，可安心購買？

**答 7：** 政府非常重視促進食物安全和衛生。為此，衛生署和兩個市政總署進行了下述工作：

- 透過食物監察計劃和其他執法工作，監察進口及本地生產的食物是否安全；
- 舉辦宣傳運動、研討會和展覽，增加公眾對食物衛生的認識；
- 在市政總署轄下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宣傳衛生教育的訊息；
- 設立熱線，呼籲市民舉報不符合衛生標準的食肆和提出有關食物方面的投訴；
- 推廣「危害分析重點控制計劃」，該計劃的重點在於確定食物製造過程中可能出現衛生問題的主要地方，並要求食物業經營者添置器材和制定程序，以期把可能出現的問題消除或減少至可接受的程度；及
- 考慮設立公開分級制度，把持牌食肆和供應學校飯盒的食品製造廠，按照衛生情況分類。

不過，正如顧問報告所述，現行的食物安全管制架構職責分散，多個方面的分工模糊不清，在建議的新架構下，我們會從多方面入



手，對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作出管制，包括監察入口食品、監察禽畜衛生、評估營養方面的問題、管制食品製造廠和簽發牌照、巡查食品零售店、進行公眾教育和採取執法措施。撥給與食物有關的研究和監察工作的資源會增加，並會積極以科學化方法進行分析和搜集充分證據，然後才就生產至食用過程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作出決定，以及有效處理食物危機。

**問 8：** 社會醫學所發揮的作用，不單只是向市民灌輸食物安全方面的知識，並須力求配合一般的衛生要求。我們不應規限“社會醫學”一詞的範圍。把社會醫學列為衛生署和新部門共同處理的工作會否更為適當？

**答 8：** 我們完全同意社會醫學的範圍非常廣泛。食物安全和一般衛生要求只是其中兩個方面。其他就市民身心健康和社交發展方面提供服務的部門和組織，例如：醫院管理局和社會福利署，亦應參與其中。

政制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兩個臨時市政局的酒牌局現行的財政安排如下：

(i) 臨時市政局酒牌局的收支

	1997/98 年度 實際數額 以千元計	1998/99 年度 預算數額 以千元計
<b>直接開支</b>		
職員開支（涉及超過 20 名人員）	7,304	7,753
其他運作開支	462	441
<b>總額</b>	<b>7,766</b>	<b>8,194</b>
<b>間接開支</b>		
行政開支	1,461	1,551
<b>合計</b>	<b>9,227</b>	<b>9,745</b>
<b>收入</b>		
牌照費	9,768	8,827
收取刊憲和雜項費用	371	377
<b>收入總額</b>	<b>10,139</b>	<b>9,204</b>

註：開支並未計算支付給參與牌照局的臨時市政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

(ii) 臨時區域市政局酒牌局的收支

	1997/98 年度 實際數額 以千元計	1998/99 年度 預算數額 以千元計
<b>直接開支</b>		
職員開支（涉及 約 9 名人員）	1,980	2,135
其他運作開支	145	138
<b>總額</b>	<b>2,125</b>	<b>2,273</b>
<b>間接開支</b>		
行政開支	450	491
<b>合計</b>	<b>2,575</b>	<b>2,764</b>
<b>收入</b>		
牌照費	2,854	2,572
收取刊憲和雜項費用	72	60
<b>收入總額</b>	<b>2,926</b>	<b>2,632</b>

註：開支並未計算支付給參與牌照局的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

政府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的酬金

半司法委員會名單

1. 上訴審裁處（建築物）\*
2.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團成員名單\*
3.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名單\*
4. 稅務上訴委員會\*
5. 香港考試局\*
6. 入境事務審裁處\*
7. 人事登記審裁處\*
8. 上訴委員團（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9. 精神健康覆查審裁處\*
10.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11.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12. 上訴委員會（噪音管制）\*
13.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14.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1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6. 內幕交易審裁處\*

註：\*法定組織

政府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的酬金（半司法性質）

委員會名稱	主席酬金	委員酬金	備註
1. 上訴審裁處（建築物）	每小時 790 元	每小時 720 元	—
2.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會團成員名單	半日 1,250 元 全日 2,500 元	半日 1,250 元 全日 2,500 元	—
3.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團成員名單	半日 1,250 元 全日 2,500 元	半日 1,250 元 全日 2,500 元	—
4. 稅務上訴委員會	每次會議 4,400 元 （酬金與副主席相同）	每次會議 22 元	除一般酬金外的每年 聘用定金 主席：85,650 元 副主席：57,110 元
5. 香港考試局	每次出席會議 50 元	每次出席會議 50 元	
6. 入境事務審裁處	每日 5,670 元	每日 3,780 元	
7. 人事登記審裁處	每日 5,670 元	每日 3,780 元	

委員會名稱	主席酬金	委員酬金	備註
8. 上訴委員團（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每日 5,670 元 半日 2,830 元 （酬金與副主席相同）	每日 1,630 元 半日 815 元	
9. 精神健康覆查審裁處	A 類（醫生）：每日 3,000 元 B 類（社會工作者）：每日 2,000 元 C 類（業外委員）：每日 800 元		
10.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每次會議 4,400 元 每宗上訴個案的書面裁決 8,780 元	無	除一般酬金外的每年聘用定金：85,660 元
11.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每次會議 4,400 元 每宗上訴個案的書面裁決 8,780 元	無	除一般酬金外的每年聘用定金：85,660 元
12. 上訴委員會（噪音管制）	每次會議 4,400 元 每宗上訴個案的書面裁決 8,780 元	無	除一般酬金外的每年聘用定金：85,660 元

委員會名稱	主席酬金	委員酬金	備註
13.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每宗上訴個案 3,500 元	每宗上訴個案 2,500 元	除一般酬金外的每年聘用 定金 主席：50,000 元 副主席：30,000 元
1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每月 18,000 元		主席、副主席和執行董事由 政府官員擔任，這些人員並 無資格領取酬金
15.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每宗上訴個案 3,500 元每宗 上訴個案的書面裁決 3,500 元 #每個個案說明 3,500 元(酬 金與副主席相同) #若主席／副主席須就法律 論點提交書面個案說明，供 法院裁決，可額外獲發個案 說明酬金	每宗上訴個案 2,500 元	除一般酬金外的每年聘用 定金 主席：50,000 元 副主席：30,000 元
16. 內幕交易審裁處	不適用	每日 4,500 元	主席由政府官員擔任，該名 人員並無資格領取酬金

## 政府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的酬金

### 委員會名稱（非半司法性質）

- 廣播事務管理局\*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 消費者委員會\*
- 香港學術評審局\*
- 勞工顧問委員會#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 研究資助局#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註： \* 法定組織

# 非法定組織



**政府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的酬金（非半司法性質）**

委員會名稱	主席酬金	委員酬金	備註
廣播事務管理局	每次出席會議 330 元	每次出席會議 330 元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每次出席會議 50 元	每次出席會議 50 元	
消費者委員會	每次出席會議 200 元	每次出席會議 200 元	
香港學術評審局	無	在港每天 650 元 （只適用於海外委員）	非來自海外的主席和其他委員沒有資格領取酬金
勞工顧問委員會	不適用	每次出席會議 680 元	主席由政府官員擔任，該名人員沒有資格領取酬金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每月 13,200 元	
研究資助局	無	每年酬金 70,000 元 （只適用於海外委員）	非來自海外的主席和其他委員沒有資格領取酬金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無	每年酬金 111,000 元 （只適用於海外委員）	非來自海外的主席和其他委員沒有資格領取酬金